

英德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征求《英德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入库指南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情况说明

2019年6月18日,我办就《英德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入库指南(征求意见稿)》,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职业技术学校等37个单位征求意见,截至7月1日,共收到33个单位回复。现就意见征集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对《征求意见稿》回复无意见的单位: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供销合作社、大站镇政府、望埠镇政府、沙口镇政府、横石塘镇政府、英红镇政府、连江口镇政府、黎溪镇政府、东华镇政府、桥头镇政府、横石水镇政府、青塘镇政府、白沙镇政府、石灰铺镇政府、石牯塘镇政府、浚洸镇政府、波罗镇政府、西牛镇政府、水边镇政府、大洞镇政府、黄花镇政府、英城街道办等31个单位。

二、对《征求意见稿》提出修改意见的单位:

(一) 农业农村局:

1. 对支持内容(一)农产品上行“专项一:质量标准认证”

中申报主体修改为：“各类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。”专项内容修改为：“支持各类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质量标准认证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SC许可证等）并在电商平台销售”。

2. 对支持内容（一）农产品上行。专项三：农产品加工中申报主体修改为：“各类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”。

3. 对支持内容（一）农产品上行。专项四：物流体系建设中申报主体修改为：“物流企业或配送农业企业”。

（二）职业技术学校：

1. 专项六：入园企业激励基金，改为“入园创业激励基金”。

2. 申报主体：入园企业或创业青年，改为“入园企业、创业团队或创业青年”。

3. 专项内容：奖励入驻电商产业园的企业或创业青年，改为“奖励入驻电商产业园的企业、创业团队或创业青年”。

三、未按期回复意见的单位：团英德市委、九龙镇政府、大湾镇政府、下太镇政府

经研究，我办决定采纳市农业农村局、职业技术学校提出的修改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英德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

